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民營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葛長林
代　理　人　練家雄　律師
　　陳婕妤　律師
相　對　人　陳世欣
　　呂冠龍
　　陳垏望（原名：陳俊男）
　　吳承恩
　　郭嘉源
　　王裕衡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本院109年度民全字第1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院有管轄權：

按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暨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民事事件，均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對於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不服而上訴或抗告者，向管轄之智慧財產法院

為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第19條分別定有明文。因第一審與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包含民事訴訟法第7編之保全程序，是侵害或保護專利權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債權人應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職是，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事件並非由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其屬優先管轄之性質，雖得由普通法院管轄，然為統一法律見解，其上訴或抗告，自應由專業之智慧財產法院受理。查本件假扣押之聲請，係因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二審保全程序，經原審為部分准予假扣押之裁定，抗告人不服原審裁定，向本院提起抗告。揆諸上揭說明，本院依法自有管轄權。

二、本院無庸通知本件相對人陳述意見：

假扣押屬保全程序，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其財產而達脫產目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執行應於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以保障債權人權益。是債權人對於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倘抗告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通知債務人陳述意見，無異使債務人事先知悉債權人對其聲請假扣押情事，此與上開強制執行法保護債權人之立法意旨有違（參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51號民事裁定）。參諸前開說明，本件原審法院作成駁回抗告人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本院無庸通知相對人陳世欣、呂冠龍、陳垿塑、吳承恩、郭嘉源、王裕衡（下合稱本件相對人）到庭陳述意見，始與強制執行法保護債權人之立法意旨相符。

三、本院審理範圍：

按言詞辯論，應於抗告聲明之範圍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之。查本件原審裁定主文諭知：㈠抗告人以新臺幣（下同）4千萬元或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原審相對人李忠哲供擔保後，得對於李忠哲之財產於63,132,017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㈡抗告人以500萬元或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原審相對人張建銘供擔保後，得對於張建銘之財產於9,404,695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㈢其餘聲請駁回；㈣聲請程序費用由李忠哲負擔1/3、張建銘負擔1/6，餘由抗告人負擔。嗣抗告人不服原審裁定駁回關於63,132,017元請求本件相對人部分，向本院提起抗告。因原審裁定就有關63,132,017元請求李忠哲部分與9,404,695 元請求張建銘部分，因抗告人均未表示抗告，且本件相對人與李忠哲、張建銘（下稱原審相對人）均未提起抗告，是李忠哲與張建銘部分，均已確定在案（見本院卷第12、23至25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審判範圍，應不及於未抗告部分，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本件抗告人聲請假扣押意旨：㈠請准予抗告人以現金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提供擔保，就原審相對人李忠哲、本件相對人陳世欣、王裕衡、吳承恩、呂冠龍、陳垿塑、郭嘉源之財產，在63,132,017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㈡請准予抗告人以現金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提供擔保，就原審相對人張建銘之財產在9,404,695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並聲明略以：

(一)原審與本件相對人不法侵害抗告人之營業秘密：

抗告人就原審與本件相對人於離職前大量下載抗告人所有機

密資料，並攜至第三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使用，不法侵害抗告人之營業秘密與著作權等權利，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以108年度司民全字第12號民事裁定，准許就相對人侵害所得利益為假扣押在案（下稱前次假扣押）。

(二)李忠哲等7人部分：

1.李忠哲等7人所得利益計算：

抗告人前次假扣押之聲請，係以○○公司寄送予原審相對人李忠哲之專案聘僱契約書第1條第1、2項約定，至○○公司任職所保障之年薪14個月及6個月簽約金為計算損害賠償之基準。經調閱原審相對人李忠哲、陳世欣、呂冠龍、陳垿塑、吳承恩、郭嘉源、王裕衡（下稱李忠哲等7人）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可知：⑴李忠哲之薪資所得為6,154,239元、股利所得為332,405元，共計6,486,644元；⑵陳世欣之薪資所得為2,980,280元、股利所得為132,962元，共計3,113,242元；⑶吳承恩之薪資所得為946,692元；⑷王裕衡之薪資所得為1,114,105元、股利所得為22,160元，共計1,136,265元；⑸呂冠龍之薪資所得為2,667,188元、股利所得為132,962元，共計2,800,150元；⑹陳垿塑之薪資所得為2,141,920元、股利所得為132,962元，共計2,274,882元；⑺郭嘉源之薪資所得為3,141,180元、股利所得為132,962元，共計3,274,142元。職是，相對人李忠哲等7人之上開所得利益共計20,032,017元（計算式：6,486,644元＋3,113,242元＋946,692元＋1,136,265元＋2,800,150元＋2,274,882元＋3,274,142元）。

2.○○公司股票屬侵權所得利益：

由○○公司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說明書可知，原審相對人李忠哲為○○公司協理，屬公司法之經理人，其持有○○公司之股票張數為○○○○，以○○公司於000000000000000計算，李忠哲持有之前揭股票價值為0000000（計算式：○○○○×○○○○×　1,000 ）。準此，屬原審相對人李忠哲因本件侵權行為之所得利益。

3.李忠哲等7人已取得第1年工作目標之獎金：

依聲證2專案聘僱契約書（下稱系爭聘僱契約書）第1條第3項約定，李忠哲7等人尚可取得目標達成獎金，而據○○公司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說明書所載，其於107年間成功研發「80um間距探頭解決方案(Launched 80um pitch probe head solution)」，並通過北美等重要客戶之高階產品驗證與量產，該北美客戶包含美商○○公司(Nvidia)，緣○○公司曾於107年3月30日商請抗告人就型號TU104垂直式探針卡進行報價，經抗告人私下探詢得知其需求量為61張，其中19張係向抗告人採購，餘42張向○○公司採購，足證李忠哲等7人於106年間至○○公司任職後，已達成上開契約書第1條第3 項所載爭取Nvidia及開發「80um pitch device 」第1 年工作目標，因而可取得共計8 個月月薪之獎金。

4.李忠哲等7人達成工作目標之所得利益：

依系爭聘僱契約書第1條第4項約定，前揭獎金得以「每股淨值＋15元」認購○○公司之股票，而○○公司00000000為○○○○○○，上開認購價應為○○○○○○，且李忠哲等7 人於○○公司之月薪分別為145,500 元、114,000元、99,000元、105,000 元、69,000元，渠等得以獎金認購之股票張數上限分別約為原審相對人李忠哲23.31 張（計算

式：145,500 元× 8 月÷ 49,940元）及本件相對人郭嘉源18.26 張（計算式：11 4,000元× 8 月÷ 49,940元）、呂冠龍15.86 張（計算式：99, 000 元× 8 月÷ 49,940元）、陳世欣16.82 張（計算式：105,0 00元× 8 月÷ 49,940元）、陳垿塑11.05 張（計算式：69,000元× 8 月÷ 49,940元），共計至少85.3張。準此，以○○公司109 年2 月13日股票收盤價○○○○計算，李忠哲等7 人因達成第1 年度工作目標之所得利益，至少為33,096,400元（計算式：388,000 元×85.3張）。

5.抗告人係就與前次假扣押之差額聲請假扣押：

原審與本件相對人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得利益包含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實際取得之薪資與股利所得共計20,032,017元，暨取得之○○公司股票價值○○○○○○，至少為得認購之股票價值33,096,400元，共計為80,172,017元或53,128,417元。前揭金額遠逾前次假扣押裁定之金額1,704萬元（計算式：291 萬元＋210 萬元＋213 萬元＋213 萬元＋213 萬元＋198 萬元＋138 萬元＋228 萬元），故就差額63,132,017元或36,0 88,417 元之部分，乃屬渠等之不法所得利益，抗告人得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 項、第13條第1項第2 款、第2 項規定，請求渠等連帶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請求於前開金額範圍內准許為假扣押裁定。

6.原審相對人李宗哲已有脫產之虞：

抗告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8年度司執全助字第926號民事裁定予以執行時，查得原審相對人李忠哲名下僅存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存款帳戶餘額為560,229元。觀諸其107年度綜合所得稅

清單可知，其於○○公司任職之年收入薪資高達6,154,239元，股利有332,405元，前揭帳戶餘額遠低於上開薪資及股利所得，且其名下除股票及動產外，無任何不動產，顯有異於常情，堪認李忠哲早於刑事搜索與扣押後，即已迅速脫產，以避免後續之民事賠償責任。且原審與本件相對人明確向抗告人表示拒絕賠償，足見渠等確已知悉其行為後續所涉及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並明確表示拒絕給付，基於一般人趨吉避凶之天性，在面臨檢調人員搜索扣押並命交保後，常會儘速處分其資產。觀諸李忠哲早已將名下不動產及存款脫產之事實，顯見本件抗告人債權確存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假扣押原因，縱認抗告人就假扣押原因之釋明有不足處，抗告人願供擔保補足之。

(三)原審相對人張建銘部分：

1.損害賠償之基礎：

原審相對人張建銘未至○○公司任職，爰將其部分獨立請求。查張建銘於106年11月24日離職前，陸續於同年3月21日至同年9月27日期間大量重製抗告人之秘密資訊，其中涉及抗告人3DS100II開發專案之相關資訊，專案為提升探針接觸品質研發出爪形針尾設計，並提升可維修性使用Film片達到探針防脫落設計，倘競爭業者知悉其內容將有利於迅速開發此類探針卡產品，而張建銘原為抗告人VPC研發三部二組副組長，負責垂直式探針卡微孔基板製作，其職務上毋須接觸產品開發專案計畫，擅自重製非屬其職務範圍之營業秘密資訊，構成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不正方法擅自重製而取得上開營業秘密，成立侵害營業秘密行為。而抗告人就上開專案所花費之研發與驗證經費高達9,404,695元，

得以該成本費用作為本件損害賠償之基礎。

2.原審相對人張建銘已有脫產之虞：

抗告人執前次假扣押裁定予以執行後，查得原審相對人張建銘名下有坐落於新竹縣○○市○○段○○○號之不動產，詎張建銘於109年1月3日提供反擔保後，旋即於同年月13日將該不動產出售予他人，顯然企圖脫免後續之民事賠償責任，而盡速處分其資產，且迄今未與抗告人洽談和解事宜，更回函表示拒絕賠償，足見其拒絕給付之態度，堪認本件抗告人之債權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假扣押原因，縱認抗告人就假扣押原因之釋明有不足處，抗告人願供擔保補足之。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

抗告人主張原審相對人於離職前大量下載抗告人所有機密資料，不法侵害其營業秘密與著作權等權利，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並經本院以前次假扣押裁定准許就原審相對人侵害所得利益為假扣押在案。抗告人復主張李忠哲等7人至○○公司任職後，已為○○公司完成爭取Nvidia訂單及開發「80um間距探頭解決方案」等工作目標，原審相對人李忠哲並持有○○公司股份155,000股，李忠哲等7人所取得之薪資、股利及股票價值扣除前次准許假扣押裁定之金額共計63,132,017元，均屬不法侵害抗告人營業秘密所得之利益。抗告人並主張原審相對人張建銘曾於離職前下載非其職務相關之3DS100Ⅱ開發計畫等資料，係以不正方法擅自重製而取得抗告人之營業秘密，使抗告人喪失單獨享有、使用該營業秘密之優勢地位，得以該專案之

開發費用9,404,695元作為對張建銘請求損害賠償之基礎，堪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至抗告人所主張之營業秘密損害賠償請求是否確實存在，乃應待本案訴訟解決之問題，並非假扣押裁定程序所應審究之事項。

(二)准予就原審相對人李忠哲部分予以假扣押：

抗告人主張原審相對人李忠哲名下於前次假扣押時僅存中信銀行帳戶餘額為560,229元，遠低於其107年度自○○公司取得之薪資及股利，且其名下除股票及動產外，無任何不動產，顯異於常情等語。查李忠哲於107年間自○○○○○○分公司取得「利息1,667元」，並自○○公司取得「薪資6,154,239元」及「營利332,405元」，102、106年間並登記車輛各1台，臺北地院執行前次假扣押裁定於108年12月19日在相對人李忠哲之中信銀行帳戶僅扣得560,229元，核與前開李忠哲之各類所得資料與財產清單相較相差懸殊。相較前開李忠哲現存之既有財產與抗告人請求連帶賠償之債權63,132,017元，兩者相差懸殊，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抗告人債權之無資力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事，堪認抗告人對李忠哲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雖釋明或有不足，然其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就原審相對人李忠哲之假扣押聲請，應予准許。

(三)准予就原審相對人張建銘部分予以假扣押：

抗告人主張原審相對人張建銘於本院前次假扣押裁定後，將所有之土地移轉登記予第三人，有處分財產之不利行為等語。查張建銘名下有新竹縣○○市○○段○○○○號等10筆不動產，前於抗告人執本院前次假扣押裁定予以執行後，張建銘

嗣於109年1月3日為抗告人供擔保213萬元而撤銷假扣押執行，並旋於同年月13日將所有之新竹縣○○市○○段○○○○號土地移轉登記予第三人等事實。業經抗告人提出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附卷可稽，堪認張建銘確有處分財產之行為，衡諸債務人出售不動產，屬常見脫產方法，且所取得之現金易於隱匿，致債權人日後難以強制執行，依一般社會通念，可使本院得薄弱之心證，大致相信張建銘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堪認抗告人對張建銘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雖該釋明或有不足，然其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其此部分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

(四)不准許就本件相對人部分為假扣押：

抗告人就本件相對人之部分，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均未提出證據釋明，自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則其就本件相對人所為假扣押之聲請，即不應准許。

三、抗告人抗告聲明請求：㈠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2 項假扣押聲請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原裁定命抗告人提供4千萬元為原審相對人李忠哲供擔保而為假扣押部分，得併以本件相對人為受擔保利益人，就本件相對人之財產於63,132,017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其抗告意旨略以：

(一)本件相對人有脫產之虞：

本件相對人於刑事程序業經檢調單位進行搜索與扣押，基於一般人趨吉避凶之天性，在面臨檢調人員搜索與扣押，並傳喚到庭調查後，常會儘速處分其資產，且檢調單位於○○公司扣押相對人陳世欣、吳承恩、王裕衡持有之抗告人營業秘密資訊。本件相對人經抗告人發函催告應給付金錢損害賠償

後，○○公司律師函均否認有侵權行為，並於本案民事營業秘密損害賠償訴訟，提出民事答辯狀請求駁回抗告人之訴，足見其確已知悉上開行為所涉及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並明示拒絕給付。目前抗告人與本件相對人間有民事、刑事訴訟繫屬中，顯見本件相對人應有相當之可能於受刑事搜索與扣押，並經抗告人催告給付損害賠償後，旋即將名下財產脫產或隱匿財產。此類營業秘密法之犯罪，涉及之違法事實繁複，有待相當時日之調查及審查，恐須經相當時間，始能判決定讞，倘未及時保全將不足以保障抗告人之債權，顯見本件確存有上開「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假扣押原因。

(二)本件相對人有假扣押之原因：

1.相對人陳世欣部分：

相對人陳世欣之年收入薪資高達2,980,280元，其他股利等所得亦有192,131元，而其名下無任何銀行存款帳戶，僅存之郵局帳戶餘額641元，顯然較其侵害抗告人營業秘密之所得利益63,132,017元為低，顯見上開所得資金流向不明與不易掌握。且陳世欣有資力另行提出假扣押反擔保金210萬元，足見已有將名下財產脫產或隱匿之相當可能。是陳世欣有陷於無資產或剩餘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狀態，對抗告人而言，將來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自有假扣押之原因存在。再者，陳世欣名下資產除股票以及動產外，僅有一房屋與土地，其公告現值僅為1,122,052元，且其上設定26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已遠逾越其公告現值，且其恐於訴訟中繼續增貸，而有規避強制執行與隱匿財產之可能，將來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後，將不足以清償本案債權。而該土地為

共有狀態，恐不易拍定或拍定價格較低，顯不足以清償抗告人之本案債權。而股市之波動衡非一般人所能預料，且動產、股份、現金等類財產極易處分而變更權屬狀態，縱日後抗告人之本案請求權確定存在，仍有不能強制執行各該財產之虞。職是，陳世欣之既有資產，不足以清償抗告人之本案債權，而與上開債權相差懸殊，且其有前揭脫產或隱匿財產之相當可能。倘待本案訴訟確定將無從保全本案債權，足見抗告人已釋明假扣押原因。

2.相對人吳承恩部分：

相對人吳承恩之年收入薪資為946,692元，其名下無任何銀行存款帳戶及資產，僅存之郵局帳戶餘額僅有5元，顯較其侵害抗告人營業秘密之所得利益63,132,017元為低，可證上開所得資金流向不明與不易掌握，足見已有將名下財產脫產或隱匿之相當可能。吳承恩無資產或剩餘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狀態，對抗告人而言，將來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自有假扣押之原因存在。職是，吳承恩名下並無任何資產，顯不足以清償抗告人之本案債權，而與本案債權相差懸殊，且其有脫產或隱匿財產之相當可能。倘待本案訴訟確定將無從保全本案債權，足見抗告人已釋明假扣押原因。

3.相對人王裕衡部分：

相對人王裕衡之年收入薪資為1,114,105元，其他股利等所得為49,016元，其名下無銀行存款帳戶及資產，郵局帳戶餘額僅有18,230元，顯然較其侵害抗告人營業秘密之所得利益63,132,017元為低，可證上開所得資金流向不明與不易掌握，足見其已有將名下財產脫產或隱匿之相當可能。且股市之波動衡非一般人所能預料，且股份、現金等類財產極易處分

而變更權屬狀態，王裕衡自有可能於訴訟進行中將其移轉與第三人，縱日後抗告人之本案請求權確定存在，仍有不能強制執行各該財產之虞。王裕衡無資產或剩餘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狀態，對抗告人而言，將來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尚難謂非有假扣押之原因存在。職是，王裕衡名下並無資產，顯然不足以清償抗告人之本案債權，且有脫產或隱匿財產之相當可能，倘待本案訴訟確定將無從保全本案債權，足見抗告人已釋明假扣押原因。

4.相對人呂冠龍部分：

相對人呂冠龍之年收入薪資為2,667,188元，○○公司股利等所得為141,252元。名下僅有動產車輛，並無不動產，其既有資產價值顯然較其侵害抗告人營業秘密之所得利益63,132,017元為低，呂冠龍前揭所得資金流向不明與不易掌握，而有資力另行提出假扣押反擔保金198萬元，足見其已有將名下財產脫產或隱匿之相當可能。且股市之波動衡非一般人所能預料，且動產、股份、現金等類財產極易處分而變更權屬狀態，呂冠龍自有可能於訴訟進行中將其移轉與第三人，縱日後呂冠龍之本案請求權確定存在，仍有不能強制執行各該財產之虞。呂冠龍無資產或剩餘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狀態，對抗告人而言，將來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自有假扣押之原因存在。職是，呂冠龍僅有易於處分與變動之動產與股票，且其既有資產價值與本案債權相差懸殊，而不足以清償抗告人之本案債權，另有脫產或隱匿財產之相當可能，倘待本案訴訟確定將無從保全本案債權，足見抗告人已釋明假扣押原因。

5.相對人陳垿望部分：

相對人陳垿望之年收入薪資為2,141,920元，其他股利等所得為137,052元，名下並無存款帳戶，雖有數筆不動產，然其上均設定高達815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遠逾其公告現值，且其恐於訴訟中繼續增貸，將來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將不足以清償本案債權。且不動產多為共有狀態，將來恐不易拍定或拍定價格較低，其既有資產價值遠低於前揭侵害抗告人營業秘密之所得利益63,132,017元，上開不動產將來拍賣變價後將不足以清償本案債權。另陳垿望有資力得另行提出假扣押反擔保金138萬元，顯見陳垿望上開所得資金流向不明與不易掌握，其已有將名下財產脫產或隱匿之相當可能。股市之波動衡非一般人所能預料，且股份等類財產極易處分而變更權屬狀態，縱日後抗告人之本案請求權確定存在，仍有不能強制執行各該財產之虞。陳垿望無資產或剩餘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狀態，對抗告人而言，將來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即有假扣押之原因存在。職是，陳垿望名下之不動產上設有超過不動產公告現值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且其公告現值遠低於本案債權，其既有資產與本案債權相差懸殊，另其有脫產或隱匿財產之相當可能，倘待本案訴訟確定將無從保全本案債權，足見抗告人已釋明假扣押原因。

6.相對人郭嘉源部分：

相對人郭嘉源之年收入薪資為3,141,180元，○○公司股票股利等所得為133,352元，名下並無銀行存款帳戶，僅有之郵局帳戶餘額15,652元，雖有數筆不動產，然不動產多為共有狀態，將來恐不易拍定或拍定價格較低，且其中竹北市○○段○○○○○號建物、新竹縣○○市○○段○○○○號土地上尚設有高達989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已逾其所有不動產之

公告現值，其恐於訴訟中繼續增貸，將來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將不足以清償本案債權。故其既有資產價值顯然遠低於其侵害抗告人營業秘密之所得利益63,132,017元，將不足以清償本案債權。郭嘉源有資力另行提出假扣押反擔保金228萬元，顯見郭嘉源上開所得資金流向不明與不易掌握，其已有將財產脫產或隱匿之相當可能。股市之波動衡非一般人所能預料，且股份等類財產極易處分而變更權屬狀態，縱日後抗告人之本案請求權確定存在，仍有不能強制執行各該財產之虞。郭嘉源無資產或剩餘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狀態，對抗告人而言，將來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尚難謂非有假扣押之原因存在。職是，郭嘉源名下雖有不動產，然部分設有遠超過其公告現值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且所有不動產之公告現值亦與本案債權相差懸殊，況本案訴訟難免耗時費日，郭嘉源現存之既有財產，倘非明顯足以於本案確定後滿足抗告人之債權，本件應仍有假扣押之必要，倘待本案訴訟確定將無從保全本案債權，足見抗告人已釋明假扣押原因。

(三)抗告人願供擔保補足釋明之不足：

抗告人於原審聲請對李忠哲7等人於63,132,017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然原裁定僅准予原審相對人李忠哲之部分，惟本件相對人與李忠哲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就上開債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抗告人對本件相對人亦存在假扣押原因，已如前述。故就原裁定主文第1項命抗告人提供4千萬元為李忠哲供擔保而為假扣押部分，得併以本件相對人為受擔保利益人，就本件相對人之財產於63,132,017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倘釋明有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權人為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請求及其原因事實，並就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責任。換言之，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有釋明義務，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准為假扣押裁定。倘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抑是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則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故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未予釋明之，縱使就相對人所受損害，願提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為假扣押，必因釋明而有不足，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參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43號、97年度台抗字第736號、96年度台抗字第519號民事裁定）。職是，本院首應審究抗告人是否已釋明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並提出可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請求及假扣押原因；繼而探討抗告人就相對人主張之金錢請求，是否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最後判斷本件有無准予假扣押之必要性。

(一)抗告人已釋明侵害系爭營業秘密之請求權：

1.假扣押債權人之釋明責任程度：

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

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所謂釋明者，係指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者。釋明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故當事人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倘當事人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兩者有不同。故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釋明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兩者非性質上之區別，乃分量上之不同。是負釋明責任之人，倘可就得推認要件事實之間接事實為釋明，非以直接釋明要件事實為必要。法院審酌是否已盡釋明之責時，應通觀各要件事實及間接事實而綜合判斷之，不得將各事實予以割裂觀察（參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393號、100年度台抗字第65號、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95年度台抗字第386號民事裁定）。準此，本件抗告人應釋明如後事項：⑴本件相對人有故意或過失侵害抗告人之營業秘密，此為本案訴訟之請求；⑵未假扣押抗告人責任財產，將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此為假扣押之原因。本院應通觀各要件事實及間接事實而綜合判斷之，相對人有無盡釋明之責任。

2.抗告人已釋明本案訴訟之請求：

⑴抗告人提出之釋明證據：

①抗告人主張本件相對人於離職前大量下載抗告人所有機密資

料，不法侵害其營業秘密、著作權等權利，現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並經本院以前次假扣押民事裁定准許就本件相對人侵害所得利益為假扣押在案，業據提出證據如下：①本院108年度司民全字第12號民事裁定（見原審卷第39至55頁）；②新竹地檢署108年12月25日刑事傳票（見原審卷第125頁）。

②抗告人主張原審相對人李宗哲與本件相對人至○○公司任職後，已為○○公司完成爭取Nvidia訂單及開發「80um間距探頭解決方案」等工作目標，李忠哲並持有○○公司股份155,000 股，渠等所取得之薪資、股利及股票價值扣除前次准許假扣押裁定之金額共計63,132,017元，均屬不法侵害抗告人營業秘密所得之利益，業據提出證據如後：①李忠哲106年3月24日及同年4月5日電子郵件（見原審卷第57至75頁）；②本件相對人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原審卷第131至144、149至162頁）；③○○公司108年10月31日公開發行說明書節本（見原審卷第163至171頁）；④○○公司109年2月13日個股資訊網頁（見原審卷第183頁）；⑤抗告人109年9月17日聲明書暨報價單等（見原審卷第185至191頁）。

⑵抗告人已盡釋明之責：

①假扣押為保全程序之一環，並未審認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本案請求是否確實存在。假扣押係在本案訴訟尚未判決確定前，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而設，是假扣押之債權人，係指主張債權之人而言。受理假扣押聲請之法院，從形式上審查，倘認債權人之請求顯非正當時，雖得據以駁回假扣押之聲請。然債權人所主張之債權能否成

立，尚待本案辯論後判決者，即非假扣押裁定程序所應先審究與解決之問題，法院不得遽然駁回假扣押之聲請（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78號民事裁定）。準此，假扣押制度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假扣押之原因經釋明而有不足時，法院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並未審認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本案債權請求是否確實存在，自毋須高度蓋然性之心證。

②本院審視前揭各證據形式觀察，經加以綜合判斷，認抗告人主張其所有營業秘密之受有侵害，抗告人已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足使本院就本件相對人有侵害抗告人營業秘密之事實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準此，抗告人就假扣押之本案訴訟請求，已盡釋明之責任。

(二)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

所謂假扣押之原因，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僅須合於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即足當之。參諸假扣押程序有急迫性，通常難以期待債權人於聲請假扣押前，舉證證明有假扣押之本案訴訟請求，故僅要求債權人於聲請假扣押時，提出應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假扣押之原因，釋明不足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由債權人供擔保後補強之（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80號、100年度台抗字第894號民事裁定）。準此，抗告人應提出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即足當之。

1.抗告人所提證據不足以釋明有假扣押原因：

⑴相對人陳世欣無假扣押原因：

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陳世欣之既有資產價值顯然不足以清償抗告人之本案債權，而與本案債權相差懸殊，且其有脫產或隱匿財產之相當可能，倘待本案訴訟確定將無從保全本案債權，陳世欣有假扣押原因云云。並提出如後證據為憑：①相對人陳世欣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與財產清冊，可知其年收入薪資為2,980,280元，其他股利等所得有192,131元，其名下無任何銀行存款帳戶（見原審卷第131頁）；②僅存之郵局帳戶餘額有641元（見本院卷第65頁）；③陳世欣有資力另行提出假扣押反擔保金210萬元（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④陳世欣名下之房屋與土地，公告現值為1,122,052元（見原審卷第133頁）；⑤前開房屋與土地有設定26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見本院卷第69至72頁）。然本院審酌勾稽抗告人所提出證據，僅能說明陳世欣所有資產之客觀狀況，而其有資力繳納反擔保金，不當然等同於其有脫產之虞，且相對人陳世欣有相當之薪資、股利、不動產等資產。核無其餘證據說明陳世欣有消極隱匿或積極脫產之行為。參諸前次假扣押，已就陳世欣可能侵害抗告人營業秘密部分為准許假扣押，倘准許本件扣押，將有重複扣押之虞（見原審卷第39至56頁）。職是，抗告人所提證據不足釋明陳世欣部分有假扣押原因。

⑵相對人吳承恩無假扣押原因：

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吳承恩並無資產，顯不足以清償抗告人之本案債權，而與本案債權相差懸殊，且其有脫產或隱匿財產之相當可能，倘待本案訴訟確定將無從保全本案債權，足

見吳承恩有假扣押原因云云。並提出如後證據為憑：①相對人吳承恩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與財產清冊，其年收入薪資為946,692元（見原審卷第135至138頁）；②郵局帳戶餘額5元（見本院卷第66頁）。惟經本院審酌上揭事證，可知抗告人所提出證據，僅能說明吳承恩所有資產之客觀狀況。核吳承恩年收入薪資近100萬元，並無證據說明吳承恩有消極隱匿或積極脫產之行為，況前次假扣押，已就吳承恩可能侵害抗告人營業秘密部分為准許假扣押，倘准許本件扣押，將有重複扣押之虞（見原審卷第39至56頁）。準此，抗告人所提證據不足釋明吳承恩部分有假扣押原因。

⑶相對人王裕衡無假扣押原因：

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王裕衡無任何資產，顯然不足以清償抗告人之本案債權，且有脫產或隱匿財產之相當可能，倘待本案訴訟確定將無從保全本案債權，王裕衡有假扣押原因云云。並提出如後證據為憑：①相對人王裕衡107年度綜合所得清單與財產清冊，其年收入薪資為1,114,105元，其他股利等所得為49,016元（見原審卷第139至144頁）；②郵局帳戶有18,230元（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惟經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可知抗告人所提出證據，僅能說明王裕衡所有資產之客觀狀況。核王裕衡年收入逾100萬元，並無證據說明王裕衡有消極隱匿或積極脫產之行為。況前次假扣押，已就王裕衡可能侵害抗告人營業秘密部分為准許假扣押，倘准許本件扣押，將有重複扣押之虞（見原審卷第39至56頁）。職是，抗告人所提證據不足釋明王裕衡有假扣押原因。

⑷相對人呂冠龍無假扣押原因：

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呂冠龍僅有易於處分與變動之動產與股

票，既有資產價值與本案債權相差懸殊，而不足以清償抗告人之本案債權，其亦有脫產或隱匿財產之相當可能，倘待本案訴訟確定將無從保全本案債權，足見呂冠龍有假扣押原因云云。並提出如後證據為憑：①相對人呂冠龍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與財產清冊，其年收入薪資為2,667,188元，○○公司股利等所得為141,252元（見原審卷第149至150頁）；②名下有動產車輛（見原審卷第151至152頁）；③呂冠龍有資力提出假扣押反擔保金198萬元（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然本院勾稽有關呂冠龍之資產事證，僅能證明呂冠龍所有資產之客觀狀況，其有資力繳納反擔保金，不當然等同於其有脫產之虞。核呂冠龍之年收入近280萬元，具有相當經常性之收入來源，並無證據說明呂冠龍有消極隱匿或積極脫產之行為。況前次假扣押，已就呂冠龍可能侵害抗告人營業秘密部分為准許假扣押，倘准許本件扣押，將有重複扣押之虞（見原審卷第39至56頁）。準此，抗告人所提證據不足釋明呂冠龍部分有假扣押原因。

⑸相對人郭嘉源無假扣押原因：

抗告人雖主張郭嘉源之不動產有遠超其公告現值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且所有不動產之公告現值亦與本案債權相差懸殊，況本案訴訟難免耗時費日，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尚非明顯足以於本案確定後滿足抗告人之債權，本件仍有假扣押之必要，倘待本案訴訟確定將無從保全本案債權，足見郭嘉源有假扣押原因云云。並提出如後證據為憑：①相對人郭嘉源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與財產清冊，其年收入薪資為3,141,180元，○○公司股票股利等所得為133,352元（見原審卷第157至158頁）；②郵局帳戶存款15,652元（見本院卷第87

頁）；③有數筆不動產，多為共有狀態，且部分土地上設有989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見原審卷第159至162頁；本院卷第89至100頁）；③郭嘉源尚有資力另行提出假扣押反擔保金228萬元（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惟經本院審酌，抗告人所提出證據，僅能說明郭嘉源所有資產之客觀狀況，至有資力繳納反擔保金，不當然等同於其有脫產之虞。核郭嘉源年收入薪資與股票股利近450萬元，並有多筆不動產，且無證據說明郭嘉源有消極隱匿或積極脫產之行為。況前次假扣押，已就郭嘉源可能侵害抗告人營業秘密部分為准許假扣押，倘准許本件扣押，將有重複扣押之虞（見原審卷第39至56頁）。職是，抗告人所提證據不足釋明郭嘉源部分有假扣押原因。

⑹相對人陳垿墅無假扣押原因：

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陳垿墅之不動產上設有超過不動產公告現值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且其公告現值遠低於本案債權，其既有資產與本案債權相差懸殊，另其有脫產或隱匿財產之相當可能，倘待本案訴訟確定將無從保全本案債權，足見陳垿墅有假扣押原因云云。並提出如後證據為憑：①陳垿墅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與財產清冊，其年收入薪資為2,141,920元，其他股利等所得為137,052元（見原審卷第153至154頁）；②有數筆不動產，其上均設定815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且多為共有狀態（見原審卷第153至156頁；本院卷第77至84頁）；③陳垿墅有資力另行提出假扣押反擔保金138萬元（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惟經本院勾稽上揭事證，僅能說明陳垿墅所有資產之客觀狀況，至有資力繳納反擔保金，不當然等同於其有脫產之虞。核陳垿墅之年收入薪資與股

票股利逾220萬元，並有多筆不動產，且無證據說明陳垿望有消極隱匿或積極脫產之行為。況前次假扣押，已就陳垿望可能侵害抗告人營業秘密部分為准許假扣押，倘准許本件扣押，將有重複扣押之虞（見原審卷第39至56頁）。準此，抗告人所提證據不足釋明陳垿望部分有假扣押原因。

2.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抗告人雖主張本件相對人資力不足，而有脫產或隱匿財產之可能，並釋明本件假扣押之原因云云。惟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包含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或有隱匿財產之情事或動機等積極作為之情形。本院審查抗告人提出之事證，經通觀各事證所示內容後，無法使本院得薄弱之心證，認本件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準此，本院認本件相對人在我國之財產，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堪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盡釋明之責。

3.違反超額查封禁止原則：

按查封動產或不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強制執行法第50條與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僅提存單一擔保金即可對全體債務人各個人發動全部債權之保全，顯非公平。是債權人僅得就全體債務人財產在債權額範圍內予以查封，不得對每位連帶債務人之財產予以查封，逾全部債權之範圍（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3號）。本件相對人依假扣押執行所欲保全之債權為63,132,017元，全

體債務人即原審相對人李忠哲與本件相對人受執行之財產總和，均僅為保全本件假扣押債權而聲請查封原審相對人與本件相對人之財產，此與民法第273條現實請求給付者並不相同。申言之，抗告人對李忠哲等人僅有單一假扣押裁定之執行名義，其同時與全部為保全請求，僅得就數連帶債務人之財產，在執行名義債權額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職是，前次假扣押與本件假扣押之債權範圍已逾所欲保全之債權為63,132,017元，故抗告人再聲請假扣押本件相對人之責任財產，有違禁止超額查封原則，不應准許。

(三)抗告人不得以供擔保之方式補強釋明：

1.假扣押原因之要件：

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兩者缺一不可，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許假扣押之聲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屬之（參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28號民事裁定）。準此，債權人雖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然就假扣押之原因，未盡釋明責任，不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許假扣押之聲請。

2.本院有審酌是否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之職權：

抗告人雖稱原審認定抗告人未盡釋明義務，其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云云。然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僅在釋明不足時，始得以提供擔保作為補強釋明有所不足處。是抗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未盡其釋明義務，即不符合假扣押之要件

，假扣押聲請自不應准許。觀諸法條文義，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為明文規定得定相當之擔保，並非應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換言之，係賦予法院有審酌職權，並非經債權人提供擔保，即應准許假扣押之聲請。

五、本裁定結論：

綜上所述，就本件相對人部分，抗告人雖釋明假扣押之請求，然本院認就抗告人釋明假扣押原因事實之存否，無法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是抗告人之釋明有所不足或未釋明處。因抗告人所提出之證據，無得作為假扣押原因之釋明方法，致無法使本院產生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心證，除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盡釋明之責外，參諸假扣押之目的與權衡當事人權益之保護，本件亦無命抗告人提供擔保，准予為假扣押之必要性。故抗告人就本件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部分，其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職是，原審法院就本件相對人部分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不法。抗告人之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彭洪英

法　官　林洲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

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蔡文揚